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13日

日内归还原告款项25万元;被告毕平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款项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0元,由被告毕平华负担。原告姚志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毕平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309号

赵水兵,1989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富春江镇俞村村秀峰三组: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仁祥诉被告赵水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水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仁祥借款13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赵水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仁祥诉讼费125元,由被告赵水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327号

桐庐元亨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富江路1395号,法定代表人:丁元杰)、丁元杰(男,1978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和平村丁家湾自然村10号):本院受理原告桐庐西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桐庐元亨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丁元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3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552号

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2月23日解除;二、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支付计算至2023年3月15日止的租金1079374.65元;三、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腾退并交还原告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马家路398号英飞特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园区2.1期房屋2号宿舍楼5幢,总建筑面积为11785平方米,逾期将按每天5号楼7号楼,共13栋,总建筑面积2448平方米,楼层数为三层的2.1期食堂1层,总建筑面积为2300平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履行完毕;四、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支付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按21715.57元/天计算的占用使用费;五、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支付诉讼费650元;六、驳回原告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其他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95元,由原告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负担14507元,由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3188元。原告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909号

周学娟:本院受理原告周丽娟、李向公诉被告周学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学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周丽娟、李向公支付租金4831.73元;二、被告周学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周丽娟、李向公支付诉讼费650元;三、驳回原告周丽娟、李向公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其他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0元,由被告周学娟负担。原告周丽娟、李向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周学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556号

毕平华:本院受理原告姚志杰诉被告毕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毕平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姚志杰借款20万元,被告毕平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姚志杰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毕平华负担。原告姚志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毕平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665号

华奕明: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桐庐县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华奕明(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7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华奕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桐庐县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9万元及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9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400元;3、判令原告被告提供提地提押的车辆牌号为A3R12F的小型客车依法处置后的价款在被告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以及诉讼费650元、保全费920元、保全担保费400元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901号

赵振伟(公民身份号码:4127021978**1432):**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益诉被告赵振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7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振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陈建益赔偿16448元及利息(以16448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452号

何勇(公民身份号码:341203**9373):**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志超诉被告何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赵志超支付劳务费1000元,并支付自2024年1月4日9时在本院立案之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420号

方明(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92**1635):**本院受理的宁波河之服饰有限公司与周平轩、方明与被告锦源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周平轩、方明支付出资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1800元,由被告陈蔚前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缴纳;诉讼费650元,由被告陈蔚前负担(原告宁波富鑫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已

(2023)浙01106民初7457号
姜凤君:本院受理原告成彩花与被告姜凤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4年1月4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6民初3238号

邵煜:本院受理的原告胡鸣奇与被告邵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108民初323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8民初3956号

黄斌:本院对原告高军福诉被告黄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108民初395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8民初4208号之一

夏子非:本院对原告郭朝楠诉被告刘世清、夏子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08民初420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郭朝楠撤回对被告夏子非撤诉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8民初4649号

卢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中国财产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陈金元(代)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4年1月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8民初4657号

叶斌伟:本院受理原告马秋红与叶斌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4年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137号

邓文琴(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路1-6号)、徐滨健(杭州市上城区天成苑苑12幢):本院受理原告寿根芳诉被告邓文琴、徐滨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公鉴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14时1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687号

贺晓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耀诉被告杭州梅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贺晓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468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如下:一、被告杭州梅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德耀借款本金191187.2元;二、被告杭州梅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德耀赔偿利息损失21786.67元(暂计至2023年3月28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91187.2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三、驳回原告陈德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54元,由原告陈德耀负担1135元,由被告杭州梅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负担4219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318号

宋飞(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小西山村5组25号):本院受理原告项春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4318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书等。本院判决:一、被告宋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项春芳借款本金90000元;二、被告宋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项春芳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050元,由被告宋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703号

杭州钱塘新区梅村美容店:本院受理原告王梅斥被告杭州钱塘新区梅村美容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管辖裁定书等。原告周娟: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未消费款项(借款本金)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2民初3767号

黄银花(公民身份证号:522322199102242422):本院受理原告潘杰杰与被告黄银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黄银花向原告9000元人民币;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909号

周学娟:本院受理原告周丽娟、李向公诉被告周学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学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周丽娟、李向公支付租金4831.73元;二、被告周学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周丽娟、李向公支付诉讼费650元;三、驳回原告周丽娟、李向公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其他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0元,由被告周学娟负担。原告周丽娟、李向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周学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556号

毕平华:本院受理原告姚志杰诉被告毕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毕平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王心民:本院受理(2023)浙0121民初12132号原告邓丽萍与被告王心民(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1民初12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心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邓丽萍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0000元。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1民初12132号

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8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926号

周周、周小勇: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与你(周)退出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周)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

刘士贵: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士贵、梁加春(翻)人身意外伤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中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之一

梁加春: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士贵、梁加春(翻)人身意外伤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中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784号

谢伟:原告宁波市甬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241号

曹岳云: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军与被告曹岳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597号

何彦珍:本院受理原告章海波与被告何彦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4年1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庭上1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481号

徐继意、宁波市鄞州科保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继意与被告徐继意、宁波市鄞州科保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919号

邹从军: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被告邹从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告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牛皮贷款6840元整并赔偿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你(邹)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920号

熊小五、钟焕春: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被告熊小五、钟焕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告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牛皮贷款6840元整并赔偿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15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你(熊)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920号

陈献斌:原告宁波富鑫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杨富、陈蔚前(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3民初3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被告陈蔚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波富鑫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出资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800元,由被告陈蔚前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缴纳;诉讼费650元,由被告陈蔚前负担(原告宁波富鑫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已

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8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926号

周周、周小勇: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与你(周)退出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周)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

刘士贵: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士贵、梁加春(翻)人身意外伤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中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之一

交),限被告陈蔚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向原告宁波富鑫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6179号

李清龙(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玉堂街道侯家沟村205号公民身份号码51370119890115751X):本院受理原告陈美琳与被告李清龙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617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司法公正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1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919号

朱盛冬:本院受理原告朱志军与被告朱盛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若去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公鉴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2122号

锦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市宏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行人锦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二)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锦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二)分公司是你公司的分支机构,不能清偿本案债务,请求追加你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锦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二)分公司未能履行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交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650号

杨留洋:本院受理原告刘白翁与被告杨留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观城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597号

温州市龙湾永中木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特快(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龙湾永中木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应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告知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公鉴告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919号

邹从军: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被告邹从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告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牛皮贷款6840元整并赔偿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你(邹)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920号

熊小五、钟焕春: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被告熊小五、钟焕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告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牛皮贷款6840元整并赔偿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你(熊)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920号

陈献斌:原告宁波富鑫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杨富、陈蔚前(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3民初3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被告陈蔚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波富鑫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出资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800元,由被告陈蔚前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缴纳;诉讼费650元,由被告陈蔚前负担(原告宁波富鑫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已

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8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926号

周周、周小勇: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与你(周)退出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周)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

刘士贵: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士贵、梁加春(翻)人身意外伤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中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之一

梁加春: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士贵、梁加春(翻)人身意外伤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05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中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597号